

新竹縣政府115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一梯次第1-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
-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貳、簡章公告日期：115年3月13日至 115年4月2日，請自行上網下載。

參、甄選地點：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電話：(03)5110916】

肆、甄選職缺及工作內容

一、約聘人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7名。

甄選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進用，並由評審委員視甄選成績擇優備選數名；進用人員依照設置辦法 第 5 條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二、工作內容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 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7. 偏遠地區學校者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3 條相關事務。
8. 接受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伍、報考資格、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報考資格：

(一)第一、二次甄選：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合格證書者。

(二)第三次甄選：

1.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合格證書者。
2. 如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合格證書人員，則依設置辦法第 6 條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二、甄選日程：

甄選次數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注意事項
第一次	即日起至 115年3月20日(五) 16時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3月25日(三)上午9時30分前 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報到，10時0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	應考人請於甄選當日上午9:30前，持相關證件及資料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未依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若各次甄選已有錄取足額人員，則不再進行後續甄選。
第二次	即日起至 115年3月27日(五) 16時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4月1日(三)上午9時30分前 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報到，10時0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第三次	即日起至 115年4月2日(四) 16時 ，逾時不予受理	115年4月8日(三)上午9時30分前 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報到，10時00分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陸、其他資格條件：

- 一、需對學校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情事者。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者。
- 四、諳客語者尤佳。

柒、聘期及給薪標準

- 一、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間如工作表現優異，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考核通過者，次年度得予續聘。
- 二、錄取人員聘用經費為中央補助款，若中央計畫經費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即無條件解聘。
- 三、給薪標準：

經錄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合格證書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312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且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合格證書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

(三) 未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296薪點**聘用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續聘一年為限。

(四)**115年度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44.4元。**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程序：填寫線上表單報名（如下所列），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表單填寫後請主動來電本中心竹北辦公室（電話：03-6685995#24 林小姐09:00-15:00）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準。

二、報名表單：<https://reurl.cc/K3Eq6M>

三、甄選當天，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樂學教室（一樓）**報到，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3份，需已簽名並黏貼照片。若未依時間報到或證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繳驗證件：（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3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報到當日繳交。）

1. 報名表。（請依報考類別，詳填報名表各欄，可依個人報考資格及意願填寫報名表，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交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4. 切結書。
5. 書面資料。
6. 其他證明文件。

玖、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書面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傳、工作或學習經歷簡介(5%)。
- （二）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
- （三）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5%)。
- （四）輔諮中心服務計畫書(5%)。

（服務計畫書內容包含1. 預計服務區域概況2. 預計服務項目規劃3. 預期成效）

二、實務演練（15 分鐘）：佔總成績 40%。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模擬社工師或心理師與學校教師、家長及網絡社工之溝通、合作能力。模擬對談對象分為「學生」、「學校教師」及「家長」，由應試生抽選。經試前準備（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10分鐘)，針對演練內容進行答問答(5分鐘)。

三、專業口試（15分鐘）：佔總成績 40%。

針對技術演練過程進行答詢，以及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諮商輔導實務專業素養為口試內容進行問答。

拾、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進用，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本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由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一) 擇優錄取，實務演練與專業口試及總成績平均分數低於70，則不予錄取。

(二) 錄取名單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告之錄取名額，按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決定，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專業口試」原始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若成績皆相同，則由考生分發日當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錄取名額如下表：

名稱	正取錄取名額	備取錄取名額	服務區域
一般地區專輔人員 (心理師)	2	1	主責區域為竹北市學校。 辦公地點:竹北。
一般地區專輔人員 (心理師)	1	1	主責區域為竹東鎮學校。 辦公地點:竹東。
一般地區專輔人員 (社工師)	1	1	主責區域為竹東鎮學校。 辦公地點:竹東。
偏遠地區專輔人員 (心理師)	1	1	主責區域為關西鎮學校。 辦公地點:竹東。
偏遠地區專輔人員 (社工師)	2	1	主責區域分別為峨眉鄉、關西鎮學校。 辦公地點:竹東。

拾壹、放榜：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奉核後，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路最新公告

(<https://reurl.cc/oeLvz1>)，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壹拾貳、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貳、辦公室位置：

(1) 竹東辦公室: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4樓)

(2) 竹北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4號(竹北國中和平樓1樓)

拾參、附則：

一、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三、經錄用人員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健康檢查一份(含胸部X光檢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具法定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學校，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假以利業務推動。

五、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到職後應接受基礎培訓課程至少36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

六、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且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七、申訴專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電話：03-5518101-2830)。

八、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

**新竹縣政府115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一梯次第1-3次甄選
心理師報名表**

※甄選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志願序：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 (請依志願填入1.2.3)*報考志願序僅為委員參考，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 話	(家): (公): (手機):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服務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資 格 審 查	證件名稱(1-6請依序裝 訂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繳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證書字號: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新竹縣政府115年度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一梯次第1-3次甄選
社工師報名表**

※甄選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志願序：竹東鎮峨眉鄉關西鎮(請依志願填入1.2.3)*報考志願序僅為委員參考，實際工作分發由局端統籌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電 話	(家):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公):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服務經歷 (含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資 格 審 查	證件名稱(1-6請依序裝訂填寫)								審核人員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證書字號: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切結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府 115 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梯次**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府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九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